

去银行办业务却被存款吃闷亏的事情你一定听说过，今后遇到类似的事情，你就可以向人民银行投诉了。这家银行可能因此受到相应的处罚，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被取消清算行资格。日前，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特向社会各界公布有关支付结算纪律，希望社会各界参与监督。当你去银行办理非现金支付结算的时候，银行不准有下列行为，否则就可以拨打监督电话88015790投诉。

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、任意退票、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；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；不准受理无理拒付、不扣少扣滞纳金；不准违章签发、承兑、贴现票据，套取银行资金；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、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；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规定附加条件，影响汇路畅通；不准拒绝受理、代理他行正常结算业务；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。

人行在对商业银行行为做出规范的同时，也对客户行为作出相应规定。涉及单位和个人的违规，银行一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，同时会影响其个人信用记录。二是停止其使用支付工具，如不出售支票等。具体规定为：

1.单位和个人签发空头支票、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或者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，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，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%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；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出票人，人民银行可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，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生违规出票行为的，将被列入违规出票行为黑名单。2.单位和个人违反支付结算规定的，《支付结算办法》规定：银行有权停止其使用有关支付结算工具，因此造成的后果，由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。